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2026 年 10 月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4-07）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根据《“美丽中国，志愿有我”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美丽中国宣讲志愿行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6〕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度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1. 围绕我省生态安全屏障、污染防治攻坚、双碳目标等重要环境议题通过主题沙龙、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志愿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高校环保社团、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2. 为社会各界提供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机会和平台,更好地满足公众奉献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需求。 3. 通过调研、交流、路演展示、联动等方式增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团队之间的交流合作,扩大志愿服务影响力。 4. 加强项目管理与引导,大力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形成品牌影响力。 5.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系列活动主题评选、线上线下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宣讲,多渠道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文化的宣传报道,广泛弘扬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质量标准见附件）	批	1	1249000.00
合计: 1249000.00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1,249,000.00）。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租赁、材料制作、差旅交通、保险费、税费等。。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全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报告并移交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对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知识产权权属的保障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

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活动方案、影像素材、图文资料、设

计方案等成品、半成品及阶段性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就项目成果进行非商业性的展示和宣传（如企业案例展示），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应在交付各项成果物时，一并交付全部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高清素材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约定的数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团队配置投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乙方需将部分非核心服务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前向甲方提供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证明。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

7. 乙方应为其参与活动的全部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活动筹备、执行全过程，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8. 乙方应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和风险情况，为活动投保社会活动公众责任保险（或组织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活动筹备、举行及结束全过程，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乙方投保上述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包括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8000003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 号： 315011580000049888

签约日期：2026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质量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SZB-2026-014-07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响应范围
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服务内容应答: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完全响应
2	标的名称: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标的应答名称: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能力交流活动	完全响应
3	标的金额: 1,250,000.00	标的应答金额不超过: 1,250,000.00	完全响应
4	标的数量: 1; 计量单位: 项	标的应答数量: 1; 计量单位: 项	完全响应
5	技术要求: 1. 围绕我省生态安全屏障、污染防治攻坚、双碳目标等重要环境议题通过主题沙龙、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志愿服务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高校环保社团、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能力和专业化水平。2. 为社会各界提供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机会和平台, 更好地满足公众奉献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需求。3. 通过调研、交流、路演展示、联动	技术要求应答: 1. 围绕我省生态安全屏障、污染防治攻坚、双碳目标等重要环境议题通过主题沙龙、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志愿服务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高校环保社团、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能力和专业化水平。2. 为社会各界提供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机会和平台, 更好地满足公众奉献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需求。3. 通过调研、交流、路演	完全响应

	等方式增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团队之间的交流合作，扩大志愿服务影响力。4. 加强项目管理与引导，大力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形成品牌影响力。5.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系列活动主题评选、线上线下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宣讲，多渠道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文化的宣传报道，广泛弘扬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展示、联动等方式增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团队之间的交流合作，扩大志愿服务影响力。4. 加强项目管理与引导，大力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形成品牌影响力。5.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系列活动主题评选、线上线下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宣讲，多渠道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文化的宣传报道，广泛弘扬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6	详细参数：1. 全年围绕全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举办系列主题交流活动（含项目路演）2 次以上。2. 培育孵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开展小额资助项目征集活动，全年给予不少于 10 个志愿服务组织（团队）、20 个优秀项目予以支持并全程督导实施。3. 开展全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1 次。4. 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共建活动，全省培育志愿服务结对共建单位不少于 5 对，开展 2 次以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动活动，联合培养志愿服务骨干。5. 创作拍摄优秀先进典型宣传片不少于 1 部，编撰优秀志愿服务案例故事集锦 1 部。6. 打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系列品牌，完成志愿服务项目库建设。	具体产出应答：1. 全年围绕全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举办系列主题交流活动（含项目路演）2 次以上。2. 培育孵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开展小额资助项目征集活动，全年给予不少于 10 个志愿服务组织（团队）、20 个优秀项目予以支持并全程督导实施。3. 开展全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1 次。4. 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共建活动，全省培育志愿服务结对共建单位不少于 5 对，开展 2 次以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动活动，联合培养志愿服务骨干。5. 创作拍摄优秀先进典型宣传片不少于 1 部，编撰优秀志愿服务案例故事集锦 1 部。6. 打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系列品牌，完成志愿服务项目库建设。	完全响应